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42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万裕文化和重庆金嘉兴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万裕文化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22日将其持有的19,270,000股和50,73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2020-42号）、《关

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2020-45号）。

重庆金嘉兴于2020年6月8日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2020-40号）。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万裕文化和重庆金嘉兴分别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4年9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9,270,000	18.02	2020年6月17日	2023年5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延期购回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9,270,000	18.02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5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延期购回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31,460,000	29.43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5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延期购回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53.38	2020年6月8日	2023年5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延期购回

							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合计	--	85,000,000	62.96	--	2023年5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延期购回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裕文化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金嘉兴是万裕文化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8,100,000	3.66	15,000,000	53.38	1.95	0	0	0	0
合计	135,010,140	17.56	85,000,000	62.96	11.06	0	0	0	0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及重庆金嘉兴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万裕文化及重庆金嘉兴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

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万裕文化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业务延期的通知》

（二）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业务延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